

## 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依法官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授權訂定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。茲因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更名為懲戒法院，委員長之名稱亦修正為院長，爰配合刪除本辦法第二條第六項規定。



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應設法官自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自律會），辦理本院法官之自律事件，以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，提升司法形象。但法官人數三人以下之法院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前項所稱本院法官，包括調入辦理審判事務之法官及調至司法院、法官學院或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事之法官。</p> <p>法官人數不滿十人之法院，得與其他同審級法院合併設立自律會。</p> <p>法官於自律事實之行為終了後轉任司法行政人員、遷調、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者，其自律事件應由行為終了時任職之法院自律會審議後，由該法院院長為適當之處置，必要時應將處置結果通知法官現任職法院院長。</p> <p>本辦法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、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，於轉任、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適用之。</p>	<p>第二條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應設法官自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自律會），辦理本院法官之自律事件，以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，提升司法形象。但法官人數三人以下之法院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前項所稱本院法官，包括調入辦理審判事務之法官及調至司法院、法官學院或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事之法官。</p> <p>法官人數不滿十人之法院，得與其他同審級法院合併設立自律會。</p> <p>法官於自律事實之行為終了後轉任司法行政人員、遷調、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者，其自律事件應由行為終了時任職之法院自律會審議後，由該法院院長為適當之處置，必要時應將處置結果通知法官現任職法院院長。</p> <p>本辦法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、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，於轉任、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適用之。</p> <p><u>本辦法所稱法院及院長，包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其委員長。</u></p>	<p>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更名為懲戒法院，委員長並已更名為院長，第六項規定已無訂定必要，爰予刪除。</p>